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即：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18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2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定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